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1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33,400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520万股变更为8,693.3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520万元变更为8,693.34万元，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0）1-122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公司类型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出相应修订，形成新的《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将替代公司目前适用且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具体变更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3.34万股，于2020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3.34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93.34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三）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或修改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三）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3、股东大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p>

<p>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3、股东大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信息网络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四) 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本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且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调整提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p>	<p>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信息网络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四) 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确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本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且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调整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	---

议。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